訂

線

文號:1110026389

號: 111/0499/1/ 保存年限:3年

便簽^{日期:}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6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10127307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,自111年12 月26日起,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將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 於至採購網站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,以 利廠商備標,詳如原函說明。
- 三、本案擬轉本組同仁知悉,陳閱後,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: 營繕組

第二層決行 組員柯毓洲 1556 擬轉營繕組同仁知悉。 技正蔡忠翰 0856 代為決行 廖炳雄 組長賴堆興 1228 0859 如擬 教授兼蔡岡廷(2<mark>1228</mark> 總務長蔡岡廷(2<mark>0911</mark> 教授兼蔡岡廷(1228 總務長蔡岡廷(10911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:林惠瑩 電話:(02)7736-6016

電子信箱:g19282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101273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....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工程會原函(附件-A09000000E_111012730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購,採購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但未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者,其公告日修正如原函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8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

各單位

副本: 日1/12/27年 18:23:28



第1頁,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4頁

國立中興大學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游子熠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21 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101008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採購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 採購網但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,其公告日修正如說明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趙正宇委員111年3月17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,其公告應公開於採購網站,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,政府採購公報及公告發行辦法第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第1項規定:「本標準所定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,其敘明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者,應將公告或邀標之當日算入。」
- 三、準此,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按現行做法,其採 購公告如於當日17時30分系統截止時間前傳送至採購網 站,依上開規定,同日即予公開並自當日起算等標期。倘





機關採購公告於星期五或連續假日前最後上班日17時30分前傳送完成,又未妥予考量例假日、休息日亦計入等標期而適度延長等標期,將壓縮廠商知悉採購資訊及備標時間。

四、為保障廠商權益,爰自111年12月26日起,未達公告金額之 採購將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於至採購網站之次一上班日為 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,以利廠商備標。另旨案修正未生效 前,請各機關應合理考量前點之情形,合理訂定等標期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

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: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本會資訊推動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企劃處





